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100 年 10 月 05 日第 6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100 年 11 月 02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 年 08 月 28 日第 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1 月 23 日馬學務字第 1060009027 號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外人士優良之運動休閒場地，並加強運動場地之安全維護與管理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運動場地」包括多功能球場、田徑場、室外籃球場、室外排球場、室外網球場等相關體育運動場地及其附屬設備。
- 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單位為體育組，負責督導各種體育業務之推展，各項設施之維護及改進事宜。
- 第四條 各項運動場地使用優先順序為體育課程教學、校代表隊訓練及比賽、經體育組核定之教職員及學生運動性社團等相關活動。但遇學校舉辦重大慶典活動時則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田徑場及室外籃、排球場，在不影響本校體育教學、全校性活動、運動性代表隊訓練及校內師生員工使用情況下，得開放校外人士個人免費活動使用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生欲借用運動場地，使用單位應於三日前提出場地借用申請單(如附表)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正本送至體育組，於登錄場地借出記錄後存查。如需總務處事務組相關人員配合執行者，另以副本送達總務處事務組收執憑辦。體育組收受借用單位經核准之書面通知後，應按所申請之相關事宜配合辦理。
- 第七條 凡校外單位或團體欲申請借用本校運動場地時，應依據本借用辦法向相關單位辦理借用手續。
- 第八條 運動場地使用時應妥善愛惜，使用完畢後應保持其整潔，並由體育組於借出申請單上簽註歸還記錄，以避免不必要之損壞爭議。若有損毀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馬偕醫學大學體育組 運動場地借用申請單

申請須知

- 場地申借須於三日前(不含假日)至體育組提出申請。場地申請結果將以電話或 mail 通知。
- 借用單位應負責保管並於打掃整潔後完整歸還，如有污損，需負責賠償。
- 館內場地嚴禁飲食。
- 使用負責人應為**本校教職員生**。
- 申請單位如有特殊需求，另以公文說明。
- 核准後，申請單位正本送管理單位會辦。
- 場地借用主要以教學及社團活動為主，嚴禁有商業行為或非核准之活動內容。若經發現爾後將依情況停止場地及設備借用權。

申請人	單位名稱		使用對象/人數			約_____人
	姓名		活動名稱			
	聯絡電話 or 單位分機		電子信箱			
申請單位	負責人簽章： 主管簽章：		會辦單位			
借用時間	借用日 起 始	年 月 日 時	申 借 用 途	☐ 校、內外體育競賽		☐ 教職員活動
	借用日 迄 止	年 月 日 時		☐ 運動代表隊及社團活動		☐ 其他_____
借用場地【可複選】 註：現有運動場地數量						
☐ 多功能球場			☐ 舞蹈/韻律教室			
☐ 室內籃球場		☐ A 場 ☐ B 場	☐ 室外籃排球場		☐ 籃球 ☐ 排球	
☐ 室內排球場		☐ A 場 ☐ B 場	☐ 室外網排球場			
☐ 室內羽球場		☐ A 場 ☐ B 場	☐ 田徑場			
☐ 桌球室			☐ 其他			
借用證件					備註	
證件： ☐ 學生證 ☐ 身分證 ☐ 健保卡 ☐ 駕照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
經辦人審理意見	體育組組長	學務長	審理結果	確認場地是否恢復清潔		
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☐ 是 ☐ 否 檢查人簽名：		